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收購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通函所界定或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代價已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簽立買賣協議時之訂金；
- (ii) 158,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就目標集團達成目標溢利水平作出調整)支付；及

\* 僅供識別

(iii) 82,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410,000,000股代價股份(可就目標集團達成目標溢利水平作出調整)支付，而代價股份由託管代理持有，以待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累計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累計溢利淨額約14,400,000港元，低於目標溢利水平。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承兌票據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須予終止，且託管代理無須向賣方發放任何代價股份。此外，代價股份將根據託管協議歸還本公司，而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可在無須通知賣方或取得賣方授權之情況下出售或處置代價股份(以其單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並有權收取相關所得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買方在承兌票據下並無支付責任，現正採取合適的法律行動以(其中包括)收回目前以託管方式持有之全部410,000,000股代價股份，並就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擔保責任向賣方及擔保人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